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3-09-13）公开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710996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供应商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2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确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7日



确山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确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勘查院（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9日

甲方：确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勘查院（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确山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服务项目（招标编号：确政采招-2023-09-13）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勘查院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并经双方进一步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组成本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联合体协议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文件之间、文件与本合同之间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之解释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确山县 897 个表层土壤样点、11 个典型代表剖面样点开展调查采样，具体包括：数据资料收集整理、土壤立地条件调查、表层土壤样品采集、剖面样品采集、土种边界校核、土壤类型校准、边界校核、样品包装与寄送、土壤制图、信息化工作平台建设、数据汇交与数据库构建，成果汇总发布、实验室检测分析等相关工作内容。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联合体牵头人）具体工作任务为：对确山县 897 个表层土壤样点、11 个典型代表剖面样点进行数据资料收集整理、土壤立地条件调查、表层土壤样品采集、剖面样品采集、土种边界校核、土壤类型校准、样品包装与寄送、土壤制图、信息

化工作平台建设、数据汇交与数据库构建，成果汇总发布等相关工作内容；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勘查院（联合体成员）具体工作任务为：对确山县 897 个表层土壤样点、11 个典型代表剖面样点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等相关工作内容。

三、项目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项目进度要求：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表层土壤调查采样、剖面样品采集工作。其它工作自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

2、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区标准相关规定。

四、结算金额与结算方式

结算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万零玖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7109960.00 元）。

结算方式：按照本合同第五款规定，甲方按照进度支付相应费用至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联合体牵头人）账户。联合体牵头人收到项目款后，联合体成员相应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

五、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外业样点校核及外业表层样采样并且样品流转至收样单位制备后（以土壤样品交接记录表为准），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壹仟玖佰玖拾贰元整（小写：1421992.00 元）；

2、乙方完成外业剖面样采样并且样品流转至收样单位制备后（以土壤样品交接记录表为准），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伍仟肆佰玖拾捌元整（小写：355498.00 元）；

3、乙方完成表层样检测、化验，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伍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小

写:3554980.00 元);

4、乙方完成剖面样检测、化验,甲方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玖元整(小写:213299.00 元);

5、乙方完成各类报告编写、土壤图制作、数据汇总、汇交及县级数据库建设,甲方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2%,即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小写:853195.00 元);

6、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1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零玖佰玖拾陆元整(小写:710996.00 元)。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

2、协助乙方开展土壤普查等相关工作,并监督相关工作的开展。

3、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1、可要求甲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基础性资料、文件。

2、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

法律责任。

八、验收

1、甲方组织验收。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 30 日内通知招标采购相关当事方进行验收，双方应配合做好验收相关工作。

2、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承担重复验收等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暴雨、暴雪、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瘟疫等）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乙方应承担误工期间的项目建设相关费用，不承担延期违约责任。

十、安全生产

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对在履行本合同期内所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而造成停、窝工，工期顺延。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与返工直至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预见原因造成工作停止终止合同时，已开展工作的，甲方按完成的工作量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额费用。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将按未完成工作量

价值的 3%给予处罚。

十二、保密

该项目知识产权属甲乙双方共有，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提供给第三人使用。否则，将承担全部责任并给予另一方经济赔偿。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按本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其它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4、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确山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峰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方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南姚寨路东天一大厦

电话：0371-58527631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郑州期货城支行 41050100400809777777

乙方（盖章）：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勘查院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56 号

电话：0371-55158785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9日